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聯絡人：許復元
電話：27297708轉8923
傳真：27297739
電子郵件：higo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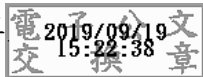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議財字第108050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：「有關修正『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』第4條及第5條條文案」一案，經提本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(108年9月18日)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8年6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108601524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



臺北市政府 1080919



AAAA1080148542